

为妇女儿童撑起蓝天

——迁西县人民法院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掠影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陈丽颖

不久前,中年妇女王某以感情不和为由向迁西县人民法院提出与丈夫秦某离婚的诉讼请求。秦某在收到法院的通知后变本加厉,多次打电话恐吓、威胁王某及其家人,并拦截下班路上的王某,对王某进行打骂。为了保障当事人人身权利,迁西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秦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秦某骚扰、跟踪、接触张某某及其相关亲属。”该院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定书的同时,向当事人住所地的公安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这样,王某的人身安全及时受到了保护。

推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迁西县人民法院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着力打造构建文明、和谐婚姻家庭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的一项新措施。

今年以来,迁西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主题,以“让妇女儿童更好地生存与发展”为工作主线,为促进妇女儿童依法维权工作开展进行了有益尝试。

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该院针对审判、执行案件中涉及离婚妇女权益、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家庭暴力案件,贯彻“优先”理念,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该院立案庭专门设置了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台和维权绿色通道,强化妇女儿童维权案件的导诉、咨询工作,引导帮助妇女儿童理性诉讼维权。同时,他们加大对涉及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实行优先办理快速执行,在最短时间解决妇女儿童当事人遇到的实际困难。为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深入开展,他们还组建了婚姻家庭法庭和少年法庭两个业务庭,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合

法权益。

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工作职能,将调解作为处理妇女儿童权益纠纷案件的有效办法,突出强化针对妇女儿童维权案件的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和判前调解、执行和解等综合调解工作。该院与县妇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起科学的妇女儿童维权事项的工作机制。对于婚姻家庭类案件,创新摸索实践法院调解与妇联调解对接的具体工作方法。一是对妇联接待或法院移交的诉前调解案件,在妇联干部主持调解成功过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依法进行司法确认;二是安排妇联干部每月到婚姻家庭法庭值班2天,参与法官主持的涉及本地区婚姻家庭类案件的调解,促使妇联干部在实践中提升维权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在办理妇女儿童维权案件中,充分尊重妇联意见、建议,给予妇女儿童当事人切

实关爱。

该院在刑事审判中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维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权。他们引入刑事和解制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宣判后的跟踪教育,落实回访帮教制度,配合监管机关改造青少年罪犯,着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预防和减少妇女和儿童犯罪,该院坚持从源头抓起,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统一起来,充分利用审判资源和少年审判法庭阵地,邀请人民陪审员、未成年犯家属回访,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和法律效果。该院少年法庭法官积极开展少年犯罪人员帮教工作,教育他们重新认识生活、面对未来,争取早日重返社会,切实使他们感受到来自法官、来自社会的关爱。

(上接第1版)

为了取得第一手资料,王丽利用中午和晚上时间,着便装、骑自行车深入到每个被占地户家中,与他们面对面地进行沟通,消除他们的疑虑,终于获得了可靠扎实的证言。她还从县档案局调取出三个村当年的分地台账,一页一页翻查、对照,查明了每户被占用耕地的亩数和具体的地理位置,并绘制成图。最终确定勾立非法占用农用地亩数为10.6亩。案件诉讼到法院后,法院依法作出了有罪判决,受到了百姓的一致好评。

2012年7月,卢龙县检察院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由王丽兼任主任。新的岗位带来新的挑战。她以强化对公安机关强制措施适用的监督为切入点,以统计报表为抓手,使案件管理工作迅速步入正轨。

2014年1月,公安机关移送陈某、贺某等4人非法拘禁案,王丽通过审查起诉意见书发现,贺某在2012年7月19日实施非法拘禁犯罪行为时尚不满16周岁,根据刑法规定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故不予受理案件,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行为建议书,后公安机关对贺某做撤案处理。

王丽常说:“法律是老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最后的希望,如果司法都不公正了,那么老百姓就会对社会、对政府失去指望。”王丽作为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平凡的女检察官,用实际行动实践着自己的人生信条,用青春铸就着魂。



为迎接建党95周年,6月24日,高邑县委政法委举办深化“五个专项主题教育”书画摄影作品展。图为观众在参观展览。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出场人物:

马景明,74岁,退休职工,共产党员,现任正定城区街道平安志愿者分会车站街社区大队副大队长。多年来,他牢记党的宗旨,勤恳敬业,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模范工会干部、“十佳平安志愿者”和文明公民。

在正定平安志愿者队伍中,马景明的辛勤付出得到了大家一致认可。理由一:2016年“平安志愿者迎新联欢会”上,一个半小时的演出,马景明编排的节目占了大多数;理由二:协会出了5本书,责任编辑都是马景明。

积极奉献 从发挥余热开始

1996年,退休的马景明看着治安志愿者们头戴小红帽、臂扎红袖标,脚步匆匆义务巡逻,“发挥余热”的念头油然而生。一次党员会上,马景明提出倡议,要和大家一起共建美好家园。从此,他成了一名治安志愿者。

从那一天起,不论严寒酷暑,马景明都和志愿者们巡逻在大街小巷,注意陌生人、监控可疑人、帮助危困人,将“不要报酬,不为名利,为做好社会治安义务,为

保一方平安做贡献”的入会誓言,落实在行动中。

社区居委会缺少办公桌,他就把家里的沙发、茶几捐了出来。“双节”“两会”安保期间,他跑到居委会“请战”书写板报、标语。严冬时节,用水擦的黑板很快结了一层冰,他就用手把冰融化,实在坚持不住,就戴上手套继续工作,直到把板报写完。

2005年3月的一个清晨,一个装有邪教宣传物的红包放在他家门口。他发现后,立即戴上红袖标,挨门挨户捡拾收缴,一早晨巡逻了8条胡同,把40多个“红包”交到了居委会。

2005年4月20日,马景明巡逻到车站街兴农路,发现一村民家后院失火,紧急拨打119报警,随后与闻讯赶来的30多名志愿者和群众,泼水洒水,奋战一个多小时将大火扑灭。

“能挣多少钱?”“图个啥?”遇到这样的提问,马景明总是响亮地回答:“我们是治安志愿者,我甘愿无私奉献!”

群众至上 当好社区八大员

作为一名治安志愿者,马景明严格按照章程,当好社区治安防范员、法制宣传员、纠纷调解员、失足帮教员、治安信息员。工

作中,城区街道党工委又聘其为矛盾纠纷联络员,城区街道纪工委聘其为民情信息联络员,社区居委会聘其为红白理事员、法制政策宣传员和和义务消防员。

“八大员”的工作头绪多,但他不怕麻烦,毅然辞掉在县运管站当炊事员的工作,用行动展现志愿者无私奉献、为民创安的风采。

退休15年,马景明参与操办的红白事不下80余次,均无差错。兴农路一家奶牛场因存放玉米秸两次失火。带着问题,马景明与农场主共同商量预防措施:说服附近卖鞭炮的小摊贩停售危险物品;改玉米秸存放为青贮。建议采纳后,奶牛场再没失过火。

社区一户居民领300多元退休金,还要赡养80岁的老母,生活艰难。马景明及时向居委会反映,协助该户解决低保。老居民受到感动,也加入到志愿者行列。

“大帮扶大调解”工作中,正定县综治办专门组织马景明和另外几个同志,在几个乡镇做巡回演讲,推动全县大调解大帮扶工作的开展。

宣传发动 群防显现综治功

在分会工作期间,马景明除了带头巡逻盘查,更重要的一项工作是组织带领志愿者在宣传发动群众上下功夫。

宣传工作,是马景明的特长。山东快书《志愿者巡逻忙》、群口快板《社区就是我的家》、表演唱《朵朵红花送十佳》等文艺节目,就是他把志愿者的先进事迹、真人真事编成的。

在治安志愿者协会工作5年期间,马景明被选举为副会长兼秘书长,他和会长一起将城区街道办的治安志愿者协会扩大到全县各乡镇,建起了正定县平安志愿者协会,为正定县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做出了贡献。

如今,年过古稀的马景明又回到社区当了一名副队长。马景明说:我要永远牢记入党誓词,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把平安送给千家万户,把社区建成和谐家园。



红红火火“常山红”

正定平安志愿者协会协办

孩子异地上学难 法官调解变更抚养权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越)6月21日,滦南县人民法院南堡法庭快速圆满地调解了一起当事人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

原告陈某与被告贾某于2008年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依法判处二人离婚,婚生子由父亲贾某抚养。事实上,双方离婚后,儿子一直跟随母亲陈某在广西桂林市生活。因抚养权在父亲处,

孩子不能及时上户口,导致上学困难,陈某遂起诉至滦南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接到案件后,滦南法院南堡法庭及时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得知离婚后原告及孩子一直居住在广西,孩子已习惯南方生活。针对案件实际情况,办案法官从孩子成长的有利因素入手,不厌其烦地为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顺利变更了孩子的抚养权。

蔚县检察院

精准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巍耀 翟福伟)蔚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因地施策、把握关键、紧盯重点,在扶贫开发领域同扶贫部门联合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就扶贫决策、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等方面,出台三项工作措施,精准预防。

在扶贫决策方面做到因地施策,民主决策。政策制定前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分析,过程中聘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后期邀请当地了解社情民意的人士参与分析,全程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制定适合地域长远发展的扶贫方案。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重点预防扶贫对象识别和扶持,扶贫规划和落实等重点环节的职务犯罪,对重大扶贫工程建设和重大扶贫政策出台等重要事项实施同步预防。

在扶贫项目方面把握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竞争性谈判等环

节严格程序,积极配合项目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廉洁准入制度。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监督职能作用,重点预防扶贫项目审批和实施,工程招标等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积极预防利用扶贫项目审批权和扶贫工程招标权等权利谋取非法利益,及侵害人民群众经济利益、政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的发生。

在扶贫资金方面做到紧盯重点,加强与扶贫开发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对本地扶贫资金名称、政策依据、补贴标准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清单,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制度,依托信息技术,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信息监管共享平台,有效共享扶贫开发基础数据。定期通报扶贫项目安排,扶贫资金划拨、使用等情况。联合制定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针对廉政风险点,排查漏洞隐患,及时提出预防建议,加强警示教育,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内丘检察院

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该院加强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对办案区的各项设施都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办案安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检察机关执

法工作基本规范》,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使规范司法成为一种职业习惯和自觉行为;建立和完善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加强案件质量监管工作,形成严密的监控体系,防止违法、违规办案行为,促进严格规范执法。 梁磊

曲阳警方

打掉一污染环境犯罪团伙

曲阳县公安局日前经大量工作,打掉一个污染环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孟某、刘某刚、刘某斌。

该局接到县环保局转来的群众举报线索:有人向一石窝坑内倾倒用大铁桶、大塑料桶盛装的大量废物并掩埋,周围臭味扑鼻。接到移

交线索后,该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勘察并取样送公安部鉴定,民警确认系倾倒工业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经大量走访摸排,民警先后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杨朝乾 李建伟



为纪念建党95周年,6月23日、24日,石家庄铁路职工培训基地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分两批开展了“学党史、感党恩、参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主题党日日活动。图为该基地党员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参观。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公告